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单项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 年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国家银监会批准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 1 年以内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4、投资行为授权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有效。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 年。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品种，投资风险较小，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理财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 2016 年度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单笔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 年，预计收益根据购买时的银行理财产品而定，拟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银行委托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金额小、周期短，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银行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然后再由董事长审批。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属内控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审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

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我们审核了公司前期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认为公司在进行委托理财前依法履行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对理财产品进行了严格的筛选，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得到了较好的投资收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15 年度累计进行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金额 13 亿元，其中逾期未收回金额 0 元。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